

证券代码：832405

证券简称：圣锋物联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张敏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。

聘任张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聘任原因

原财务总监魏美娜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，公司为加强管理团队力量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聘任张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敏，女，38 岁，大专学历，毕业于辽东学院。2012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大连日鑫特刀具有限公司会计；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大连康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主管；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衍磁机械技术研究（大连）有限公司会计主管；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未对公司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0日